



检测 报告

TEST REPORT

2025 科旺 (环) 字第 050206

检测 类别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受 检 单 位
Inspected Unit

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 LTD



检测报告声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/送样的样品，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无法复制的样品，不接受申诉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
地 址：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

邮政编码：215222

表（一）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联系人	冯琳娜	电 话		
地 址	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富家路 28 号			
受检单位	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地 址	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富家路 28 号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编号	KW2025050206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14-27 日	采样人员	王冠官、唐家明、潘文龙等	
检测日期	2025 年 5 月 14-28 日	分析人员	朱杰、谢俊、时星雨等	
样品类别	生活污水、雨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			
检测内容	生活 污水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石油类 雨 水：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 有组织废气：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低浓度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氟化氢*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* 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噪 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检测结果	检查结果见表（二）-（六）	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见表（七）			
编制人		检测专用章 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		
审核人				
签发人				
备 注	检测项目带*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CMA241012340361，检测报告编号：KDHJ255091。			

表（二）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
				DW002 雨水排放口	
				检测结果	
1	悬浮物	mg/L	第一次	49	微黄、 无味、微浊
			第二次	44	
			第三次	45	
2	化学需氧量	mg/L	第一次	20	
			第二次	20	
			第三次	19	
3	氨氮	mg/L	第一次	0.394	
			第二次	0.421	
			第三次	0.362	

表（三）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5 月 14 日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 限值	采样 频次	检测点位	样品 状态
					生活污水 排放口	
					检测结果	
1	pH 值	无量纲	6~9	第一次	7.6	微黑、 微弱气味、 微油
				第二次	7.6	
				第三次	7.6	
2	悬浮物	mg/L	400	第一次	112	
				第二次	111	
				第三次	120	
3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mg/L	350	第一次	57.2	
				第二次	54.1	
				第三次	52.9	
4	化学需氧量	mg/L	500	第一次	140	
				第二次	137	
				第三次	134	
5	氨氮	mg/L	45	第一次	1.65	
				第二次	1.81	
				第三次	1.68	
6	总磷	mg/L	8	第一次	0.28	
				第二次	0.29	
				第三次	0.27	
7	总氮	mg/L	70	第一次	20.0	
				第二次	19.1	
				第三次	21.2	
8	石油类	mg/L	15	第一次	4.68	
				第二次	4.69	
				第三次	4.66	

备注: 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35m 排气筒直径：1.5m 截面积：1.7671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监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
				采样频次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DA001 1#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参数	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—	—
		废气 温度	℃	79.2	78.6	78.3	77.6	—	—
		废气 流速	m/s	3.1	3.3	3.1	3.1	—	—
		标干 流量	m³/h	14169	15108	14205	14233	—	—
		动压	Pa	7	8	7	7	—	—
		静压	kPa	0.00	-0.01	0.00	0.00	—	—
		含湿量	%	7.2	7.2	7.2	7.2	—	—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 速率	kg/h	0.017	0.018	0.018	0.020	0.018	—
		排放 浓度	mg/m³	1.2	1.2	1.3	1.4	1.3	20

备注：①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19）表 1 标准。

② “—”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。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35m 排气筒直径：1.5m 截面积：1.7671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监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
				采样频次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DA001 1#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参数	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—	—
		废气 温度	℃	79.2	79.2	79.2	79.2	—	—
		废气 流速	m/s	3.1	3.1	3.1	3.1	—	—
		标干 流量	m³/h	14169	14169	14169	14169	—	—
		动压	Pa	7	7	7	7	—	—
		静压	kPa	0.00	0.00	0.00	0.00	—	—
		含湿量	%	7.2	7.2	7.2	7.2	—	—
	氮氧 化物	排放 速率	kg/h	0.269	0.269	0.269	0.283	0.273	—
		排放 浓度	mg/m³	19	19	19	20	19	180
	二氧 化硫	排放 速率	kg/h	0.043	0.043	0.043	0.057	0.046	—
		排放 浓度	mg/m³	3	3	3	4	3	80

备注：①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19）表 1 标准。

② “—”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。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35m 排气筒直径：1.5m 截面积：1.7671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监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
				采样频次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DA001 1#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参数	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—	—
		废气 温度	℃	79.2	79.2	79.2	79.2	—	—
		废气 流速	m/s	3.1	3.1	3.1	3.1	—	—
		标干 流量	m³/h	14169	14169	14169	14169	—	—
		动压	Pa	7	7	7	7	—	—
		静压	kPa	0.00	0.00	0.00	0.00	—	—
		含湿量	%	7.2	7.2	7.2	7.2	—	—
	氯化氢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/	—
		排放 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/	60

备注：①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中表 3 标准。

②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，氯化氢检出限 0.2mg/m³。

③ “/” 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，不进行速率计算。

④ “—”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。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35m 排气筒直径：1.5m 截面积：1.7671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监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
				采样频次				均值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DA001 1#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参数	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—	—
		废气 温度	℃	79.2	79.2	79.2	79.2	—	—
		废气 流速	m/s	3.1	3.1	3.1	3.1	—	—
		标干 流量	m³/h	14169	14169	14169	14169	—	—
		动压	Pa	7	7	7	7	—	—
		静压	kPa	0.00	0.00	0.00	0.00	—	—
		含湿量	%	7.2	7.2	7.2	7.2	—	—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 速率	kg/h	0.026	0.025	0.026	0.027	0.026	3
		排放 浓度	mg/m³	1.86	1.75	1.86	1.94	1.85	60

备注：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规定。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35m 排气筒直径：1.5m 截面积：1.7671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监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采样频次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A001 1#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黑度	天气	—	晴	晴	晴
		风向	—	南	南	南
		风速	m/s	2.1	2.1	2.1
		检测结果	级	<1	<1	<1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 排气筒直径：0.2m 截面积：0.0314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
				采样频次					均值
DA002 3#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参数	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—	—
		废气 温度	℃	24.3	24.5	24.7	24.8	—	—
		废气 流速	m/s	6.7	6.7	6.7	6.7	—	—
		标干 流量	m³/h	683	684	681	682	—	—
		动压	Pa	39	39	39	39	—	—
		静压	kPa	0.00	0.00	0.00	0.00	—	—
		含湿量	%	2.1	2.1	2.1	2.1	—	—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 速率	kg/h	8.26×10 ⁻⁴	8.00×10 ⁻⁴	7.90×10 ⁻⁴	7.77×10 ⁻⁴	7.99×10 ⁻⁴	3
		排放 浓度	mg/m³	1.21	1.17	1.16	1.14	1.17	60

备注：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规定。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22m 排气筒直径：0.55m 截面积：0.2376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采样频次			均值	
DA003 2#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参数	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—	—
		废气 温度	℃	-0.01	-0.01	-0.01	—	—
		废气 流速	m/s	4.9	5.0	5.1	—	—
		标干 流量	m³/h	3036	3111	3169	—	—
		动压	Pa	17	18	19	—	—
		静压	kPa	-0.01	-0.01	-0.01	—	—
		含湿量	%	4.8	4.8	4.8	—	—
		烟气 含氧量	%	4.6	4.6	4.6	—	—
		基准 含氧量	%	3.5	3.5	3.5	—	—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 速率	kg/h	0.004	0.004	0.005	0.004	—
		实测 排放浓度	mg/m³	1.3	1.4	1.5	1.4	—
		折算 排放浓度	mg/m³	1.4	1.5	1.6	1.5	10

备注：①限值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 1 燃气锅炉规定，并按此标准进行折算。

② “—”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制。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22m 排气筒直径：0.55m 截面积：0.2376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采样频次			均值	
DA003 2#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参数	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—	—
		废气 温度	℃	-0.01	-0.01	-0.01	—	—
		废气 流速	m/s	4.9	4.9	4.9	—	—
		标干 流量	m³/h	3036	3036	3036	—	—
		动压	Pa	17	17	17	—	—
		静压	kPa	-0.01	-0.01	-0.01	—	—
		含湿量	%	4.8	4.8	4.8	—	—
		烟气 含氧量	%	4.7	4.7	4.5	—	—
		基准 含氧量	%	3.5	3.5	3.5	—	—
	氮氧 化物	排放 速率	kg/h	0.094	0.097	0.106	0.099	—
		实测 排放浓度	mg/m³	31	32	35	33	—
		折算 排放浓度	mg/m³	33	34	37	35	50
	二氧 化硫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—
		实测 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/	—
		折算 排放浓度	mg/m³	/	/	/	/	35

备注：①限值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 1 燃气锅炉规定，并按此标准进行折算。

②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/m³。

③ “/” 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，不进行计算。

④ “—”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制。

表（四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 排气筒直径：0.4×0.6m 截面积：0.2400m²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
				采样频次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FQ4 排气筒 排口	烟气 参数	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—	—
		废气 温度	℃	25.2	25.5	25.7	25.6	—	—
		废气 流速	m/s	6.2	6.2	6.2	6.3	—	—
		标干 流量	m³/h	4794	4803	4786	4842	—	—
		动压	Pa	33	33	33	34	—	—
		静压	kPa	0.00	-0.01	-0.01	-0.01	—	—
		含湿量	%	2.2	2.2	2.2	2.2	—	—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 速率	kg/h	0.006	0.007	0.007	0.007	0.007	3
		排放 浓度	mg/m³	1.28	1.37	1.44	1.51	1.40	60

备注：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规定。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5 月 27 日

表 (四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采样地点		DA001 1#排气筒				
净化设施		急冷+布袋除尘+喷淋+SCR 脱硝			排气筒高度 (m)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35
烟气温度 (°C)		52.6	53.8	54.1	53.5	/
标态烟气流 (Nm³/h)		9231	11725	11521	10826	/
含氧量 (%)		11.3	11.2	11.5	11.3	/
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
锡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 (及其化合物) *排放浓度 (mg/m³)	钴	ND	ND	ND	ND	ND
	铜	9×10 ⁻⁴	2.5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
	锰	6.9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6.0×10 ⁻³	6.6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
	镍	ND	1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
	镉	8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8×10 ⁻⁵
	锡	3×10 ⁻¹	ND	ND	ND	ND
		/	/	/	2.34×10 ⁻³	2.36×10 ⁻³
						2.0 (以 Sn+Sb+Cu+Mn +Ni+Co 计)
备注		1、排放限值: 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4-2020) 表 3 限值。 2、折算依据: 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4-2020) 3 (3.20)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钴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⁵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, 定容体积 100.0mL 计), 镍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1×10 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, 定容体积 100.0mL 计), 锡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, 定容体积 100.0mL 计)。				

表 (四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

采样地点		DA001 1#排气筒					
净化设施		急冷+布袋除尘+喷淋+SCR 脱硝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5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	/
烟气温度 (°C)		52.6	53.8	53.8	54.1	53.575	/
标态烟气量 (Nm³/h)		9231	11725	11725	11521	11050	/
含氧量 (%)		11.3	11.2	11.2	11.5	11.3	/
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	折算值 排放限值
氟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ND	4.0
备注	1、排放限值: 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20) 表 3 限值。 2、折算依据: 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20) 3 (3.20)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³ (采样体积以 20L 计)。						

表（五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采样频次	天气情况			晴			
			采样日期			2025 年 5 月 14 日			
			气温 (℃)	大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检测结果 (mg/m³)	均值 (mg/m³)	限值 (mg/m³)
非甲烷 总烃	MF0055	第一次	29.3	101.2	2.2	南	0.94	0.94	6 (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)
		第二次	29.3	101.2	2.2	南	1.03		
		第三次	29.3	101.2	2.2	南	0.88		
		第四次	29.3	101.2	2.2	南	0.89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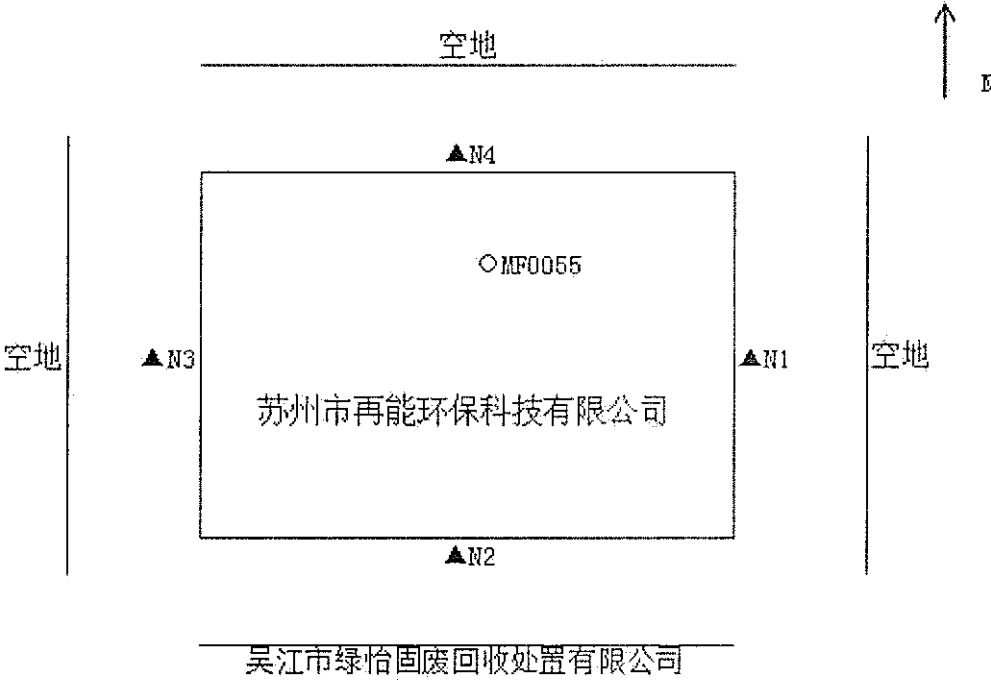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规定。

表 (六)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Leq dB(A)							
环境条件		天气情况	昼间	晴	最大风速 (m/s)	昼间	2.2
			夜间	晴		夜间	2.4
采样时间		2025 年 5 月 14 日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					
检测点位	测试时间	昼间	限值	测试时间	夜间	限值	
东厂界外 1m ▲N1	14:40-14:45	56.7	65	22:00-22:05	47.4	55	
南厂界外 1m ▲N2	14:49-14:54	56.1	65	22:09-22:14	49.2	55	
西厂界外 1m ▲N3	14:57-15:02	56.0	65	22:18-22:23	48.5	55	
北厂界外 1m ▲N4	15:05-15:10	58.1	65	22:27-22:32	48.4	55	

备注: 限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。

附件 1 点位示意图



注: 1. “▲” 为噪声测点位置。
2. “○”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。

表 (七)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(HJ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PHB-4	SZKW-YQ-01-087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BSA124S-CW	SZKW-YQ-01-055
		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B	SZKW-YQ-01-277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636-201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-1780/ 高压灭菌锅 DSX-24L-I	SZKW-YQ-01-053/ SZKW-YQ-01-284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11893-1989)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(HJ535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-1780	SZKW-YQ-01-053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828-2017)	COD 恒温加热器 JC-101	SZKW-YQ-01-171
		酸碱两用滴定管 25mL	SZKW-YQ-01-028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 定稀释与接种法 (HJ505-2009)	生化培养箱 SPX-100B-Z	SZKW-YQ-01-057
		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	SZKW-YQ-01-27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(HJ637-2018)	红外测油仪 01L460	SZKW-YQ-01-050

表 (七)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续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836-2017)	电子天平 ES-1035B	SZKW-YQ-01-109
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-240N	SZKW-YQ-01-130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693-2014)	大流量烟尘 (烟气) 测试仪 YQ3000-D	SZKW-YQ-01-202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57-2017)		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(HJ/T 398-2007)	黑度图 HXLGM-1	SZKW-YQ-02-169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HJ549-2016)	离子色谱仪 IC6000	SZKW-YQ-01-069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	SZKW-YQ-01-051
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604-2017)		
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SZKW-YQ-01-225
		声校准器 AWA6022A	SZKW-YQ-01-243

表（七）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续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氟化氢*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（HJ688-2019）	离子色谱仪 NexION 300D	F-060-01
钴、铜、镉、锡、 锰、镍（及其化 合物）*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 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HJ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	X-015-30
		离子色谱仪 ECO IC	F-010-19
	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	X-016-26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